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7015080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8023115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0491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1024915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年3月17日本校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4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文 (五) 字第 105004151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年 10月 13日本校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5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7000654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本校 111學年度碩博士班暨學士班第3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年1月27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10010859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20123019號函核定

- 一、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 訂定之。
- 二、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 申請入學:
 - (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 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 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 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遊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 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 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 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 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 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 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 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 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 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 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 年以上。

>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 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 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二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

依本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 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 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 教育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 專班,不在此限。

前項外國學生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本校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 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 五、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分春、秋二季入學,不招收轉學生,依本規定訂定 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 申請資格、甄選方式、系所(學位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 能力基準、應繳文件、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校獎助 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規定。
- 五之一、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者,本校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 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本校招生宣傳推廣方式得為建置外國學生招生網頁、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與各國優秀學府之師生進行交流、拍攝招生宣傳影片及運用社 群行銷管道等。

- 六、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本校規定期限內逕向國際事務處提出入學申請(如有特殊核定之國際學程班,其申請時間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 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 學歷證明文件:
 -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 辦理。
 - 3. 其他地區學歷:
 -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達美金4,000元或新臺幣12萬元以上, 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五)語言能力證明文件:依申請系所(學位學程)之授課語言及所要求之語言能力證明,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各招生系所(學位)

學程)之授課語言及所要求之語言能力證明另於招生簡章公告。

- 1. 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應提供相當於CEFR A2(含)級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 2. 需具有英語文能力者,應提供相當於CEFR B1(含)級以上之英語文能力測驗證明。
- (六) 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未經我國 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 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 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 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

- 六之一、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 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 如畢業後始發現者,將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 外國學生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 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 此限: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 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點規定申請 入學,不受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 (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 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及第 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八、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 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 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 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 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 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 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十一、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 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 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 十二、 外國學生如違反本規定第二點、第三點或第十一點之規定,並經查證 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 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三、 外國學生入學後,成績優良者得依本校規定向國際事務處申請獎助學 金;惟依教育合作協議遴薦入學者,從其協議辦理。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其 申請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 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辦理。

- 十四、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不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 基準。
- 十五、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 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十六、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 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前項外國學生入學時,仍需繳交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十七、 外國學生入學及在學期間,本校相關單位負責各項業務如下:

- (一)國際事務處負責外國學生就學申請公告、收件、申請資格初核、 發佈名單;辦理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 項,並加強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協助校對招 生相關外語文宣資料並負責與合作學校之協調事宜。
- (二)教務處負責彙編外國學生招生簡章、簽核系所審查之錄取名單、 發給入學許可、註冊等事宜。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或甄試,並於簡章 規定期程內將審查或甄試合格者名單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彙整 呈報校長核准後,由國際事務處公布錄取名單。
- (四)學生事務處負責外國學生平時生活及學習心理等相關問題輔導等事宜。

本校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十八、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隨時留意學生在學狀況,外國學生如有違反就 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相關規定處理。
- 十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國際事務 處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 副知教育部。
- 二十、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系(所)、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 活考核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一、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 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十二、 本規定經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